

幼運動樂大型嘉年華等一系列健康休閒活動，與國民健康局等相關部會共同帶動全民運動風潮，鼓勵民眾生活化運動，達到增加心肺功能，提升免疫力，防治疾病，同時宣導「樂在運動，活得健康」理念，養成規劃運動習慣，達到人人愛運動、處處能運動、時時可運動之「運動島」願景。

(十三) 行政院函送呂委員玉玲就交通部未建立有效管理機場地勤業者之機制等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7469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9-843)

呂委員針對交通部未建立有效管理機場地勤業者之機制等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一、地勤費率部分：

(一)本部為有效管理地勤業者，依據「民用航空法」第 75 條之 1 規定，訂定發布「航空站地勤業管理規則」，該規則第 12 條已明文規定：航空站地勤業之各項收費費率，由航空站地勤業者訂定並報民用航空局核轉本部備查。

(二)另為改善及提高航空站空橋供電設備及機艙空調設備之使用效益、減少航空器引擎排放廢氣、改善機場空氣污染及噪音干擾等因素，民航局規劃修正「使用國營航空站助航設備及相關設施收費標準」，於備註欄增訂航空器停靠於裝設有飛機供電設備或機艙空調機之空橋者，應一併計收「飛機供電設備使用費」及「機艙空調設備使用費」之規定，本部預計於 101 年 12 月底前完成修法事宜。至桃園國際機場使用費部分，依據「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等規定，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桃園機場公司）可自訂費率，並有上下調整 50%費率之彈性，爰桃園機場公司將視航空公司實際使用情況，調整空橋橋電、橋氣費率。

二、桃園國際機場空橋設備維修部分：

(一)民航局 90 年辦理「中正國際機場第二期航站大廈北候機廊廳工程-空橋工程」時，已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契約要項」相關規定，將第 1 年使用期間之維修服務附於工程採購標的合併招標，保固期滿後由原桃園國際航空站編列年度維護預算辦理操作維護保養。

(二)韓商羅特公司於 95 年間「中正國際機場第二期航站北候機廊廳工程-空橋工程」保固期滿後結束在臺業務，致空橋相關零組件取得困難，原桃園國際航空站 97 年間曾多次電郵聯繫原製造商美國 INET 公司，惟因韓商羅特與美商 INET 尚有履約爭議，故未提供技術支援。後因美商 INET 原廠技師來臺進行橋電及橋氣設備檢查費用報價過高，原桃園國際航空站考量後續維修費用、橋電橋氣汰換計畫時程及現有航空公司使用需求等因素，故未續辦該部分檢修。而後桃園機場公司考量現有設備皆屬十年前之規劃規格，不敷現有航機使用容量，經考量汰換計畫之時程與現有航空公司使用需求，評估已無重行修復之經濟效益，故現有故障嚴重設備不再修復。

(三)為避免零件缺料造成維護效率低落情形，桃園機場公司現行契約係以連工帶料方式，將各空橋常用之維護零件，參酌以往檢修經驗，訂定合理單價並納入契約併同招標。另鑑於以往契約並無規定廠商應庫存之料件，所有庫存料件均由桃園機場公司籌備，為有效利用民間公司採購之效率與彈性，現行契約已規定各項空橋重要零件廠商應庫存之數量，桃園機場公司並將研擬契約中增加查核廠商庫存之條款及庫存不足之罰則，以符實需。

(十四) 行政院函送呂委員玉玲就教職員課稅配套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7469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9-846)

呂委員玉玲所提本部對教職員課稅配套未能事前妥善規劃，產生師資浮動及城鄉落差，損及國民教育權益及教育品質，引發外界質疑及爭議之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一、有關取消教師薪資所得免稅配套方案係自 91 年 9 月起至 101 年正式啟動，中間經過多次協商與討論，摘述如下：

(一)91 年 9 月 11 日，本部 3 位次長（范政務次長巽綠、呂常務次長木琳、吳常務次長鐵雄）及吳前主秘聰能等人接見全國教師會代表，對於取消教師免稅規定之討論決議為「取消免稅後增加之應納稅總額，用以改善國民中小學及幼稚園教師薪資所得及整體教學環境之分配方式，原則上全國教師會已理解教育部的誠意與作法，惟因涉細節，將攜回徵求會員代表意見後，再進一步回應。」

(二)經 94 年 2 月 18 日與 4 月 14 日 2 次意見徵詢會議，社會各相關團體研提意見彙整及 3 月 17、18 及 23 日三場公聽會後，本部初步研擬配套方案，並於 94 年 5 月 19 日函送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三)於 95 年 1 月 9 日立法院第 6 屆第 2 會期財政、教育及文化、國防 3 委員會第 2 次聯席會議函請立法院審議「所得稅法第四條、第十七條及第一百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經朝野委員討論協商後取得共識，決議如下：

1. 取消國民中小學及幼稚園教職員工免稅後，其課稅收入依據課稅收入運用計畫辦理；為確保所增課稅收入，用於整體教育環境之改善，應配合修正提高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 21.5% 下限之規定。
2. 實施前完成相關法令法制化之工作。

(四)於 97 年 8 月 6 日行政院賦稅改革委員會研究議題一「取消軍教薪資所得免稅配套方案之檢討」座談會會議紀錄結論為：1、軍教薪資所得應課稅已獲得共識。2、配套措施宜在既有基礎上繼續推動。3、請本部儘速與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就相關配套再行積極協商，以利本案之推動。

(五)於 97 年 11 月 20 日以台國(四)字第 0970226766 號函擬具「取消軍教薪資所得免稅配套